

## 嘉義大學大一英文能力測驗獎勵金實施計畫

### 壹、主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 貳、計畫宗旨

增進學生學習英文之動機，進而提升英文能力。

### 參、計畫實施對象

本校 112 學年入學之日間學制大學部大一新生（外語系除外），並正修讀本學年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或(二)之課程，且於 112 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完成大一英文能力測驗者。

### 肆、獎勵金核發標準

1. 參加 112 學年第一學期大一英文能力測驗，實用級成績達 300 分(含)；進階級成績達 400 分(含)，可請領獎勵金新臺幣 NT\$500 元整，此獎勵限 112 學年第一學期領取，112 學年第二學期無此獎勵標準。
2. 參加 112 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大一英文能力測驗，實用級成績達 400 分(含)以上者，可請領獎勵金新臺幣 NT\$3,000 元整，每人每學年限領一次獎勵金，且不可與上列標準 1 重複計算。
3. 參加 112 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大一英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成績達 500 分(含)以上者，可請領獎勵金新臺幣 NT\$3,000 元整，每人每學年限領一次獎勵金，且不可與上列標準 1 重複計算。

### 伍、申請期限

當學期大一英文能力測驗所有場次施測完畢後一個月內於語言中心網頁公告，開放學生線上查詢，符合獎勵標準者即可提出申請；申請後 2 個月內進行核發作業，款項以匯款方式提供。

112 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112 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時間：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陸、經費來源

以本校教育部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經費項下優先支應，核發順序同申請順序，補助至當年度該項補助經費用罄。

### 柒、請領規定及相關事項

1. 依申請順序發給獎勵金，如經發現重複提出申請，其申請資料將予以作廢並追回補助費用。
2. 如學生未於開放申請時間內提供申請資料，或申請資料欠缺者，未於 email 通知後 5 天內補齊，則視同放棄，需重新提出申請，不得異議。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中心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玖、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